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28	孟庆南
2	01*****781	王丽丽
3	01*****426	孟凡博
4	01*****299	王凯
5	01*****730	黄勇
6	01*****683	熊芳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汪青、李珍

咨询电话：027-5983 0202

传真电话：027-5983 0204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